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135號

聲 請 人 趙福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救助等聲請再審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112年12月28日本院裁定（112年度台聲字第1153號），聲請再審，併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自明。是聲請第三審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者，除須無資力外，尚應符合非顯無勝訴之望之要件。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153號確定裁定(2件，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惟觀其聲請再審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非顯無勝訴之望，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聲請人之再審聲請既經駁回，其併聲請訴訟救助，即無實益，自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聲請訴訟救助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

01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4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5 法官 吳 青 蓉
06 法官 許 紋 華
07 法官 賴 惠 慈
08 法官 林 慧 貞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